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K-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Education

捌、流浪動物議題的關注8-7

「喂！不能違法」 也是一個好的開始

認識法規的制定、修正與背後民間團體扮演的角色

該如何保障動物權利呢？

透過完善的法規，以及後續的執行與追蹤制度，是保障動物權利的基本條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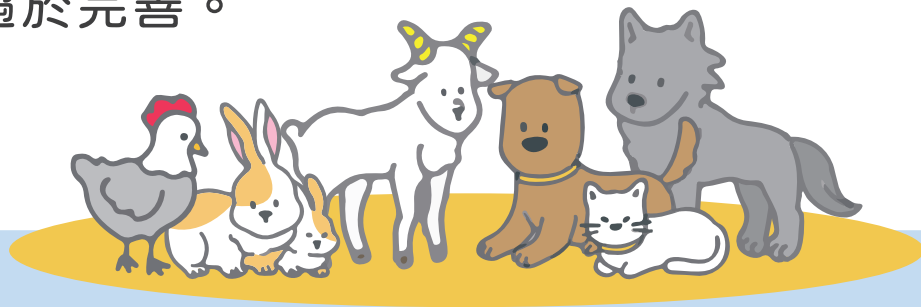
一起來認識《動物保護法》！



《動物保護法》的制定與修正

臺灣《動物保護法》從 1998 年公布、施行到現在，至2021年5月19日止，共經歷 16 次修法。

動物保護團體、專家學者與政府共同努力下，已使法律越趨於完善。



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扮演的角色

政策研究

政策監督

推動立法

政策修正



推動與監督立法：認識保護動物的他們

● 1992年成立



關懷生命協會

致力推動動物保護立法、監督行政、議題倡議以及教育宣導。

推動《動物保護法》，使臺灣成為全球第54個制定《動物保護法》的國家。

● 2009年成立



台灣防止虐待
動物協會

透過實地調查動物的虐待案件，進行專題研究、推動修法。

致力流浪動物的絕育行動、舉辦教育訓練講座，讓更多人認識流浪動物議題。

● 2012年成立



台灣之心愛護
動物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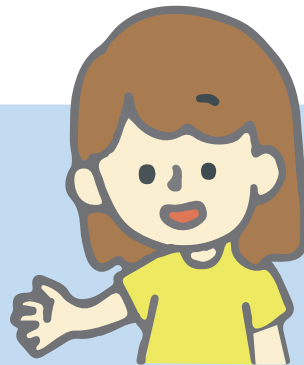
以「絕育」「教育」「立法」為核心。

動物走私也是違法的行為！

什麼是「動物走私」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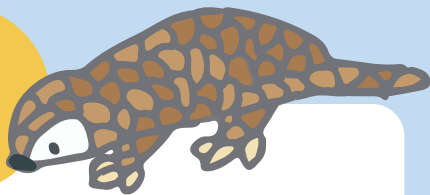
動物走私是指「**未經過合法申請，私自將動物帶進國內**」的行為。

通常走私的環境，會帶給動物很大的壓力，也時常因為來源不明，有染病的風險，因此需要政府介入處置。



遇到動物走私，政府的兩種處理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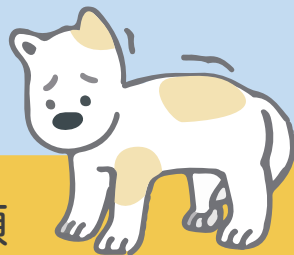
數量稀少的
保育類動物



經過檢疫後，交由指定的收容單位(例:動物園)照顧。

2019年走私的「安哥洛卡陸龜」，為一級保育類動物，全世界有約400隻，被送往臺北市立動物園照顧。

若非保育類
可能導致疾病傳染的風險



會將動物們「安樂死」。

2021年海巡署查獲一起走私動物案件，計有154隻品種貓。農委會依照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》將動物安樂死，卻也引發民眾批評政府不夠人道。

為什麼不能把走私動物送回原本的國家？

無法得知
動物們原本棲地

走私保育類動物案例中難以得知確切的原始棲地，若回放非原始棲地，動物需要重新適應，對動物而言又是一大挑戰，且有破壞當地生態之虞。

沒有經過合法檢疫
無法確定動物
是否帶有傳染疾病

走私過程不知道中途停留哪些站點，讓確認動物是否帶有傳染疾病，變得更加困難。

運輸過程會
造成動物痛苦

走私時為了避免被發現，通常環境會更為狹小、簡陋，被查獲時動物通常都已虛弱不勘。動物不具有運輸觀念，引擎聲音、不明原因的晃動都會對動物帶來很大的壓力與恐懼。

為什麼不能開放民眾認養走私動物？

走私動物需要
187天隔離觀察

對動物會有很大的壓力

經歷不人道對待的走私過程，動物若再被單獨隔離187天，會讓動物心理極度緊張。**嚴重的話甚至會有免疫力下降、行為異常、腦部損傷等不可逆的後果。**

開放認養可能
變相默許走私

走私動物的惡習
將難以消除

即使被查獲，走私業者認為走私動物永遠會有愛心人士籌得檢疫費用提供救援，走私風氣將難以被遏止。



未知疾病潛伏期

未經檢疫的動物
可能帶來染疫風險

面對走私動物時，執法單位也常面臨人道困境，但是依然得優先考慮對本土生態環境與公共衛生的影響。



**讓我們一起在保護動物的路上努力，
上從法制、下到你我，
培養正確的觀念，
提供動物幸福生活的環境！**